

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數

類別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28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	
	英文領域	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	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5		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，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		
		選修課程	5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		
		合計	20				
	體育		0		1至3學年必修		
	勞作服務		0		必修2學期，修「服務學習」可抵本科。		
	操行		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院學士班必修 (31學分)	普通物理一、二		4	4			
	普通化學一		3				
	微積分一、二		4	4		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	1	1			
	普通化學實驗一		1				
	工程數學一、二		3	3			
	能源與環境概論			2			
	書報討論		1				
第一專長能源與環境學程 (36-37學分)	核心 必選 (6學分)	核工原理			3	● 左列四門課任選二門，超修科目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	
		燃料電池原理與應用		3			
		太陽能電池原理		3			
		環境科學與工程			3		
	專業 必選 (15-16學分)	能源 工程	程式語言		3		● 左列「能源工程」與「環境化學」任擇1類修畢，其中工程類需選修工科系所開之課程，化學類則需選修醫環系所開之課程 ● 選修能源工程類者，「電子電路學」與「電子學一」任擇一科
			熱力學		3		
			材料科學導論一		3		
			近代物理一		3		
			電子電路學/電子學一		4/3		
		環境 化學	普通化學二		3		
			有機化學一		3		
			物理化學一		3		
			分析化學一		3		
			環境化學		3		
	專業 選修 (15學分)	低碳 能源 組	流體力學一		3		● 左列「低碳能源」與「永續環境」任擇一組修畢15學分 ● 專業選修認定標準由本班決定
			熱傳學		3		
			輻射安全		3		
			核能安全		3		
			核能系統		3		
			光子與粒子度量原理		3		
			核輻射度量實驗		2		
			先進太陽能電池		3		
			太陽光電創意專題實作		1		
			電化學原理		3		

類別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
		永續環境組	分析化學二	3		
			環境微生物	3		
			環境毒物學	3		
			大氣化學	3		
			環境分析化學	3		
			環境觸媒化學	3		
			奈米材料環境應用	3		
			氣膠與空氣汙染	3		
			水污染與防治	3		
			廢棄物與處理	3		
第二專長學程 (27-33 學分)		本校各院(含本院)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，擇一修畢		27-33	第二專長科目若與第一專長科目相同者，最多可抵免 6 學分。	
其餘選修 (0~6 學分)		自由選修		0~6	全校課程任選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128		
備註	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				